

正本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82巷32號11樓

電話：886-2-29625658

傳真：886-2-29625659

電子郵件：lindamlyen55@gmail.com

受文者：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凱字第 073101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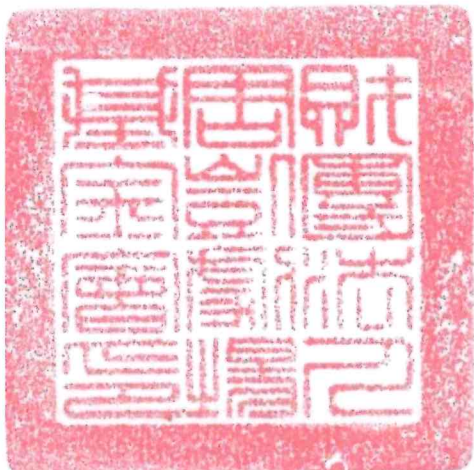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本基金會 114 年【劇場藝術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其相關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獎助國內大學劇場藝術相關系所學習優異並在劇場藝術專業實踐表現優秀的學生，每年度獎助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檢附劇場藝術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其相關附件(如下)，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 三、附件：
 1. 劇場藝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2. 獎學金申請表
 3. 劇場藝術實踐經歷說明
 4.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正本：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副本：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

董事長 **詹惠登**

聯絡人：

秘書：顏美玲(0976552349)

行政助理：王珮璇(0925567990)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劇場藝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目的：

獎助國內大學劇場藝術相關系所學習優異並在劇場藝術專業實踐表現優秀的學生。

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每年度獎助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劇場藝術相關學系，全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年度劇場藝術實踐表現優異。
- (三) 本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申請檢附文件：

- (一) 列印並填寫好的申請表。
- (二) 全學年的成績單。
- (三) 全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向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

五、申請時間：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截止。

六、郵寄地址：220062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82 巷 32 號 11 樓

聯絡人：顏小姐

電話: 02-2962-5658 / 0976552349

電子郵箱：lindamlyen55@gmail.com

七、審核與評定

審核與評定的工作將於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

八、獎學金發放：

獎學金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

114 年劇場藝術獎學金申請表

1.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 /	最近半年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身分類別(可複選)：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子女 ☐ 新住民子女 ☐ 本身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父母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其他_____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手機號碼：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2. 在學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入學日期
1		/ /
在學期間是否有違規紀錄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3. 年度劇場藝術實踐表現（請條列）

項目	實踐日期(年/月/日)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4. 劇場藝術實踐經歷說明

請說明申請動機、劇場藝術實踐經歷

本人鄭重申明：我了解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保留最終報名資格審核權，本表所填報事項均屬實，如有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填表人親筆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用印：

日期(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劇場藝術獎學金】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劇場藝術獎學金」，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非營利機構管理、運用等特定目的，設置「劇場藝術獎學金」辦理您的獎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劇場藝術獎學金」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申請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第一項蒐集目消失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